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地〔2019〕156号

签发人：何 庆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重庆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应呈报市政府审批。现就我区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本次申请用地情况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重庆中科勘测设计有限

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涉及我区歇马街道小湾村河嘴组、涂家扁组、祠堂组、大石组、石砖房组，共 5 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均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78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0435 公顷（耕地 6.5051 公顷）、建设用地 1.7409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78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0435 公顷（耕地 6.5051 公顷）、建设用地 1.7409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二、已批准用地开发利用情况

2016—2018 年度市政府批准的我区实施城市（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373.4150 公顷、853.5663 和 789.9134 公顷。目前，已完成征地面积 373.4150 公顷、853.5663 公顷和 563.5692 公顷，分别占批准征地面积的 100%、100%和 71.34%。

根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结果反映，2016—2018 年我区按照土地供应的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供地面积共计 1093.5260 公顷，占市政府批准我区实施城市（镇）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2016.8947 公顷的 54.22%（其中：划拨方式供地面积 592.6223 公顷，有偿方式供地面积 500.9037 公顷）。

三、申报用地规划计划审查情况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申报用地符合经市政府批准的《北碚

区歇马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10.0435公顷，其中农用地10.0435公顷（耕地6.5051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和农用地转用已在2019年度市级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内单独安排（渝规资计划〔2019〕449号），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341.4790万元，我区已准备齐备，并承诺可以在收到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缴款通知书15日内足额缴纳。

四、申报用地规划用途审查情况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申报用地规模11.7844公顷，根据市政府领导对《重庆市规划局关于报请审批北碚组团A、H、Ha、K、I、M标准分区（部分）（歇马聚居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请示》的批示，规划用途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10.1834公顷、工业用地0.1359公顷、道路用地1.4651公顷，拟用于轨道交通7号线场站及市政设施建设，总投资约17677万元。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征地补偿标准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和我区2013年批准公布的政策标准（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土地补偿费每亩1.8万元，安置补助费每人3.8万元，两项费用合计每亩补偿6.29—7.79万元。加上青苗、构附着物、建筑物补偿和住房安置等费用，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预计4595.9160万元，已存入我区征地安置补偿专用帐户，能够确保

实施征地时补偿安置等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约 128 人（其中劳动力约 90 人），征地前社人均耕地 0.93—3.29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85-3.65 亩。我区拟对涉及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约 128 人采取货币方式和统建方式予以安置，同时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等文件的规定，拟对其中符合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102 人办理社保手续，社保费用在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涉及住房安置约 128 人，其中：采取货币方式安置 7 人；采取统建方式安置 121 人。

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社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六、补充耕地情况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6.5051 公顷，其中水田 1.5427 公顷；粮食产能 68303.55 公斤。我区将按照相关规定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经审查，我区此次申报用地范围不涉及违法用地。

综上所述，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特此请示，请予以批准。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安置人员统计表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

(联系人：文蒙云，联系电话：68862954)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安置人员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镇村社	地类权属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安置人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11.7844	10.0435	6.5051	0.7124	0.5316	0.4529	0.6975	1.1440	1.7409		1.7409								128		
歌马街道	小湾村	河嘴组	集体	5.7745	4.9896	3.3486	0.4190	0.0017	0.2911	0.3146	0.6146	0.7849		0.7849							65	
		涂家扁组	集体	1.7927	1.3719	0.7796	0.2749		0.1279	0.0426	0.1469	0.4208		0.4208							8	
		祠堂组	集体	0.3397	0.0786	0.0442	0.0185			0.0076	0.0083	0.2611		0.2611							6	
		大石组	集体	0.4422	0.4422	0.3506			0.026		0.0656										6	
		石砖房组	集体	3.4353	3.1612	1.9821		0.5299	0.0079	0.3327	0.3086	0.2741		0.2741							43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